

延伸阅读

危废跨省转移监管难在哪里?

本报特约撰稿顾明事 李青

当前,我国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事件频发,危废监管形势严峻。在笔者看来,危废的利用处置者和产生者的关系,本质上即为供给侧与需求侧之间的关系。各地危废利用处置能力不平衡,从内在就决定了危废跨区域转移的动力。危废利用处置能力是一种市场供给资源,转移配置可以形成最直观的市场,应当符合市场在危废利用处置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这一基本规律。



层层剖析: 现有审批制度存在哪些问题?

1. 流程复杂、耗时冗长

一是跨省转移审批许可一般经过县级预审、市级初审、省级审批,涉及两省6个层级环保部门,层级多、周期长。二是纸质申请费时费力,效率低。江苏已推行危废跨省转移网上审批,基本能够在规定时间完成省内审核,但跨省转移尚未建立起全国“一张网”,征求外省意见仍采用纸质文书来往,审批事项经常出现超出时限要求,部分审批事项甚至在等待接收地来函的过程中就超出了转移有效期,需重新申报,这就给申请单位带来不必要的负担,也增加了环保部门的行政成本。

三是部分申请单位员工自身素质不高,不能够按照各地要求提供必备材料,延误审批。

2. 各省审批要求不统一

一是各省之间缺乏统一的审批要求和审批程序,要求提供的材料也存在差异,造成申请单位需要多次重复提交材料,既浪费行政资源,又影响申报进度。

二是同一工序产生的相同危险废物,在不同省份危废代码却不一致,导致原本具备对应处理能力的企业,却因许可未包含相关代码,致使不能获得跨省转移审批许可,这在精(蒸)馏残渣这一类别危废跨省转移中表现尤为突出。

三是针对目前环评审批需要鉴别的危废,各省危废类别的认定存在障碍和争议,对于鉴别结果作为危废管理的危废代码不能形成统一划分,这部分危废在跨省转移时,也经常无法获得审批。

3. 申请单位随意变更危废类别

一是申请单位常常以危废管理许可规定的危废类别为依据,直接将本不属于该类别的危废,以危废企业的危废代码提交申请,不考虑接收方处理工艺的可行性,最终增加环境风险和接收地环保部门监管压力。

二是申请单位利用综合利用易于审批的特点,无论废物是否可利用,都以利

新固废法虽然取消了危废省内转移审批的有关规定,促进了各省利用处置资源的市场化配置。但由于我国幅员辽阔、不同省份之间产废单位与经营单位信息不对称、各地环境治理水平和管理要求不一、环境保护属地化管理等诸多因素,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尚未取消,仍然采取审批制。笔者结合江苏省政务中心审批窗口的工作实际,探讨这其中的问题及解决之道,供决策参考。

用方式申报跨省转移。如某企业将废水处理产生的废盐按照含有一定数量的含铜污泥进行申报,实际这部分废盐根本无法被综合利用,属于危废利用处置单位“超范围、超规模”经营,加之双方信息不对称、沿途运输缺乏监管,某些危废接受单位铤而走险,在沿途非法倾倒不能处置或无综合利用价值的危废。

4. 重审批,轻监管

一是跨省转移申请数量逐年递增,以江苏为例,省级环保部门全年须受理近千份,需要一个科室来负责审批工作,而用于现场监管的人员就显得捉襟见肘,这一问题在市县尤为突出,部分地区甚至无法履行监管职责。

二是信息化监管能力薄弱。江苏对部分种类危废试点开展省内转移网上报告制,企业在全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省内转移后,监管部门可以在网上看到转移计划,企业在运输时形成转移电子联单。一家企业省内转移危废的报批数量、转移数量和剩余数量一目了然。而省级环保部门之间,因缺少信息化监管手段,对相关信息就难以掌握。

笔者所在的部门近年来经常收到其他省份协助江苏总警署实际转移数量的函,基层环保部门只能根据企业寄送的转移联单核实危废转移量,耗费大量人力物力不说,数据真伪更难以辨别。

三是危废跨省转移运输过程缺乏监管,大部分省份尚未有监管细则,目前仅靠环保部门给沿途省份发函告知,函件到达沿途省份环保监管部门时,危废往往已远离途经省份,运输监管流于形式。

5. 运用权力寻租空间

因转移审批没有全国统一明确的操作细则,对审批环节的审核责任和审核规范未予以明确,各地在审批时自由裁量权过大,审批人员常以就近原则或利用处置单位能力不足等为由,故意刁难,向危废产生单位推荐甚至指定利用处置企业,出现权力寻租,产生腐败。

污染的跨省转移,这正是转移审批许可改革最大阻力所在,可探索跨省转移生态补偿,尤其是焚烧类和填埋类的。

四是加强培训,定期对辖区内危废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开展培训,系统讲解最新的审批流程,解答申报企业遇到的问题;加强对基层环保部门具体经办人员的培训,汇总预审要点,建立起全省规范统一的危废转移审批形式及手续。

3. 借力用力,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联合交通管理部门,防范危险废物运输风险。风险控制是危废管理的重要内容,危废跨省转移风险主要在于两端控制和过程控制。各省级环保部门可与各省交警部门理顺相互职责,共同出台关于危废道路运输管理细则,环保部门可以把更多精力用于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监管,管控两端风险。

二是落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采取申请单位派人押车等方式,同时引入物联网技术,利用GPS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控危废运输,有效监督危废运输车辆未达到指定地址的非法倾倒行为,并对沿途运输突发事件作出快速响应和救援。

4. 调整危废跨省转移审批机制

一是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落实危废产生单位主体责任,加强过程管控,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推行电子运单制度,以技术手段代替行政审批手段,逐步实现“单证审批”到“过程管理”转变。

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减少供求之间信息不对称,减少权力寻租空间,公开危废经营单位目录、危废转移路线、转移违法行为查处结果等信息,供市场主体自由查看,自主选择利用处置途径,逐步建立起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危废处置体系。

三是制定接收废物种类负面清单,各省可组织第三方评估,在优先满足自身利用处置需求、保障区域内环境安全的基础上制定接收废物的负面清单,清单外危废跨省转移审批可简化、放开。

四是探索实行危废转移生态补偿制度。大部分地区认为危废跨省转移就是

作者单位:江苏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

昆山侦破一起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

非法买卖背后是黑色利益链

本报记者李莉 通讯员孔谷雨



江苏省昆山市近日侦破一起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犯罪嫌疑人将危险废物卖给某地黑作坊,并将非法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直接排放,对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

有毒、腐蚀性的危险废物理应做无害化处理,为何会被肆意倾倒?

危废倾倒屡禁不止? 非法买卖难逃法网

2016年8月,昆山市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某线路板企业,存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废水、废气不规范排放等违法行为。

接报后,昆山环保局立即行动,对企业进行现场调查。

“我们调阅了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外来车辆登记本、监控视频等资料,发现该公司的部分含铜废液由危险废物车辆直接运走,没有相应的转移联单。”昆山市环境监察大队一中队副中队长毕春告诉记者,该企业还存在废物贮存场所管理混乱,防渗防漏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通过环保联动机制,昆山市公安局立即介入调查。经过摸排走访等侦查,涉案人员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犯罪行为逐渐浮出水面。

“这一企业高管林某的银行账户上有大量的金额进出,比较可疑。”昆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王吉向记者叙述了办案中的细节。民警经过数日的调查发现,林某将危险废物、含铜的蚀刻液卖给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潘某、金某、李某等人。

潘某等人将危险废物加价以后卖给外地的黑作坊,该作坊用原始置换方法提取了废液中的铜,并将提铜后的蚀刻液直接排放到外环境。

经查,企业共有5000多吨有经济价值的含铜废液被非法转移到外地。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

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2016年9月,昆山市公安局成功破获此案,当即抓获5名犯罪嫌疑人。近日,公安局又将涉案的另外7名犯罪嫌疑人抓获。为牟利而污染环境,等待犯罪嫌疑人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舍近求远为哪般? 利益驱使铤而走险

记者从昆山市环保局了解到,案件中涉及的含铜废液是一种具有经济价值的危险废物。也就是说产废企业原本可以通过正规途径联系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目前,昆山共有4家有资质处置含铜废液的企业,不仅具备处理全市范围内的含铜废液的能力,还有富余的产能为临近城市处理这类废液,每年可处理20万吨含铜废液,是昆山全市实际需求的两倍。

那么本案中的这家线路板企业为何要舍近求远,把含铜废液运往外地处理?昆山市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陆永明表示,把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的成本比较高,一些无证经营的单位去收集处理危废废物,成本可能是正规处理成本的一半,这从中可以看出它的利润空间相当大。

根据办案人员分析,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转移再到异地倾倒,环环相扣,非法买卖倾倒的背后是黑色利益链,企业内部人员与无资质人员勾结买卖危险废物,为谋取个人眼前利益,不惜触犯刑法。

“铁腕治污行动”持续推进

晋城取缔216家土小企业

本报记者王璟晋城报道 记者日前从山西省晋城市环保局获悉,“两节”期间“铁腕治污行动”共对76起环境违法案件进行了查处,对216家土小企业进行了取缔。

据介绍,两节期间,按照晋城市铁腕治污行动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各级环保部门采取明查与暗查、昼查与夜查、突击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开展了交叉执法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土小企业取缔、重点行业环境整治、工业园区(集中区)和饮用水源地排查整治、面源污染管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情况,以及群众反应强烈重复举报的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和整改情况等六大方面,共检查各类工业企业210余家,立案查处30家。

为防止企业利用节假日偷排、超排污染物和土小企业死灰复燃现象的发生,晋城市环保局组成5个执法检查组,在“两节”期间分赴各县(市、区)及重点企业开展了节假日巡查行动,重点

对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排放、环境应急措施落实、各类物料堆场抑尘措施、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周边燃料使用等情况进行突击检查。检查发现大多数企业环境应急措施到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针对个别企业存在的问题,执法人员当场提出整改要求,督促企业立即进行整改。同时,为推进重点环境问题整改晋城,晋城市铁腕治污行动领导小组将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了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采取有效措施逐一整改、逐一销号。

截至目前,43个重点环境问题已整改完成21个,整改销号率为48%。

据了解,从去年12月晋城市安排部署“铁腕治污行动”以来,截至目前共排查各类企业1601家,排查出存在环境问题企业415家,对216家土小企业进行了取缔。市县两级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5400余人(次),已对76起环境违法案件进行了查处。

新闻链接

涉嫌非法处置

危险废物

厦门查获

一土法炼油厂

本报讯 福建省厦门市环保局海沧分局执法人员近日在日常巡查时,途经蔡后村林后社闻到空气中混杂着刺鼻的油料味,出于职业敏感,执法人员根据刺鼻气味情况分头展开排查,经过近1小时摸排,终于找到了产生刺鼻气味的源头——一个疑似土法炼油厂藏身于村区内。

由于该厂大门紧闭,厂区围墙安有多个监控摄像头,为避免打草惊蛇,执法人员没有贸然行动,而是迅速向局领导报告,确保通过周密部署一举端掉这一土法炼油厂。

根据部署安排,海沧环保分局联合区公安、安监、城管以及东孚街道等部门开展突击联合执法。经现场检查,该炼油厂厂房约1000平方米,内有10多个数米高的储油罐,厂房内的桌子上还摆放着20几个矿泉水瓶装样品,执法人员从一本出货单油料进出库情况看,该厂每月销售量达到15吨左右,厂区的部分沙土被油料污染。

执法人员调查询问该厂经营者杜某时发现,该炼油厂系厦门某石油制品公司于2016年10月起在此开展生产经营,从龙岩买来氧化变黑的矿物油后,再经过过滤提纯等工艺,进行分罐储存,最终出售给周边的机械加工厂作为机油润滑油。该厂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未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初步判断经营者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根据违法事实,海沧环保分局现场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依法查封了该炼油厂的生产设施,并将该案依法移送海沧公安分局立案查处。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沈胜学



安阳两企业应急期间仍生产

镇长、乡长被免职,企业负责人被拘留

本报讯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一砖瓦窑场和殷都区一机械厂日前因在执行污染天气一级应急响应管控措施期间,擅自开工生产被依法查处。

上述两家企业所属县区按照相关程序,启动环保违法双向追责措施,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的铜冶镇镇长和高堤乡乡长作出免职决定;对砖瓦窑场负责人和机械厂厂长分别依法给予行政拘留7天和10天的处罚。

据了解,内黄县“蓝天工程”指挥部接到督导组反馈的信息后,立即责令砖瓦窑场停产。随后,由县环保、工信、公安等部门组成调查组对鑫升砖瓦窑场的违规生产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召集内黄县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长及各相关局委负责人对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工作进行再安排,对全县所有涉气企业进行全面排

查,严肃查处任何违规生产行为。目前,内黄县纪委正在对涉及及这起违规生产环保案件中的各级环保网格化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殷都区区委、区政府也立即召开专题党政联席会议,进一步剖析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召开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会,对今年的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再部署。

据了解,机械厂已经关停到位,处罚到位。除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铜冶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给予免职处理外,还对分管副镇长、网格化管理责任人、驻厂监督员进行了严肃处理。目前又再次全面排查辖区各类企业、餐饮店等,着重对“小散乱污”企业建立监管台账,严格落实“三个禁止、四个必须、六个百分之百”等各项防控措施。

魏晓康

法治动态